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rt.sh.gov.cn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1月12日

沪环保许防〔2026〕103号

法人名称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诚

住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485 号

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区徐行镇宝钱公路 485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8500 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3800 吨/年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4 废酸	全	略 (仅限于废盐酸、硫酸)	2000 吨/年
HW35 废碱	全	略 (仅限于废氢氧化钠)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500 吨/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年)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不包括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的废弃电路板】	1200 吨/年

(注: ①污泥减量化工艺外收危废与自产危废合计不超过 5000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 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胡诚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
孙宇	给排水	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杨成林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董事长
蒋杰	环境工程	环评工程师	全职	总经理助理

2. 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江慧芬	56511838	13512190892
孙宇	39979571	13816783488
金妹	39979570	1356492101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 包装方式：采用吨袋、IBC吨桶、储罐等对危险废物加以包装储运。
2. 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GPS与本市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联网。
3. 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固态危废贮存区面积约900

m^2 ；厂内设有 7 个储罐（ $10 m^3$ /个）、2 个储罐（ $5 m^3$ /个）用于贮存含铜废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 含铜废物处理工艺

主要工艺：含铜废物加入液碱或废碱调节 pH 值至 3-4，除去铁离子（沉淀物 S1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再调节 pH 值至 8，生成氢氧化铜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再生氢氧化铜产品。

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含铜废物 处理车间	处理系统	反应釜	2	$24.5m^3$
2			反应釜	3	$4m^3$
3			真空泵	2	-
4			板框压滤机	4	$40m^2$
5			板框压滤机	1	$80m^2$
6	含铜废液 储罐区	储运系统	固定顶罐	2	$5m^3$
7			物料中转池	7	$10m^3$
8			固定顶罐	7	$10m^3$

2.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

主要工艺：含镍废物加水、硫酸或废酸酸化，调节 pH 值至 1-2 除去钙离子，再调节 pH 值至 3-4 除去铁离子（混合沉淀物 S2 进行压滤，压滤废水泵入原槽中），槽中溶液再加入 50% 硫化钠溶液将 pH 值调至 6，除去锌、铜离子（混合沉淀物 S3 进行压滤，压滤

废水泵入原槽中），最后再加入氢氧化钠将 pH 值调至 11，生成氢氧化镍沉淀，经 4 道逆流漂洗后再压滤，即得氢氧化镍产品。

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含镍废物 处理车间	处理系统	反应槽	3	21m ³
2			反应釜	1	2m ³
3			反应釜	3	3m ³
4			板框压滤机	4	60m ³
5			离心机	1	5t/h
6		储运系统	物料中转池	3	5m ³

3. 废电路板处理工艺：

主要工艺：将电路板在粉碎机中加水粉碎成粉状，然后再筛选机中加水重力分层，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上层为环氧粉、下层为粗铜粉、中间的混合粉再次回到粉碎机。

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废电路板 处理车间	处理系统	粉碎机	1	2t/h
2			板框压滤机	1	80m ²
3			摇床	2	2t/h
4			循环水池	1	10m ³
5		储运系统	废电路板车间暂存库	1	180m ³

4. 污泥减量化工艺：

主要工艺：主要用于含铜量低于 4% 或含铁量大于 3% 的固体含铜废物及自产的氢氧化铁污泥，该工艺采用一体化污泥干化设备，利用低温热泵去除物料中的水分，最终实现干

污泥的出料。

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含铜废物 处理车间	处理系统	一体式污泥干化机	1	20t/d
2			冷却塔	1	30t/h

5.其它公用和辅助设备：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	数量	规格
1	仓储设施	危废仓库	1	1423m ³
2		成品仓库	1	650m ²
3	废气治理设施	碱喷淋塔	1	42000m ³ /h
4		滤筒式除尘器	1	3000m ³ /h
5	废水治理设施	含铜废水预处理设施	1	72m ³ /d
6		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	1	16.8m ³ /d
7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1	100m ³ /d
8		板框压滤机	1	40m ²
9		板框压滤机	2	80m ²
10		锅炉	1	2t/h
11		冷却塔	1	100t/h
12		冷却塔	1	60t/h
13		软水器	1	2.5t/h
14	公用设施	空压机	4	1.38m ³ /min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含镍废物处置线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含铜废物处置线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液储罐（9 个）呼吸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化下料粉尘、废线路板处理装置破碎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管道密闭收集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通过 1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上述废气排放应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87-2018）要求。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限值。

含镍废水经“单效蒸发+混凝反应+离子交换+缺氧+好氧+二次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含铜综合废水经“混凝反应+流砂过滤+三效蒸发+缺氧+好氧+二次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 DW002 废水口纳管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总磷、氨氮、石油类、总氮、总锌等符合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等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水处理污泥、三效蒸发废渣、单效蒸发废渣、废树脂粉、工艺沉淀物、废包装物等自产危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次生固废、废水等产生及外送、自行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

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

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

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5、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存储能力，同时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